

#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程序

## 聽證紀錄

### 一、基本資訊

-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二) 聽證時間：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42>
- (五) 出席委員名單：顧立雄（主持人）、施錦芳（主持人）、連立堅、羅承宗、吳雨學、李晏榕、李福鐘、林哲瑋、楊偉中、張世興（請假）、鄭雅方（請假）、饒月琴（請假）

### 二、事由

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 三、爭點

民眾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

### 四、到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234 號）：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邱大展主任委員、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李福軒副主任委員、代理人張少騰律師。
- (二) 利害關係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代理人吳麗謹副總經理、代理人趙文銘律師；葉頌仁（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492 號 A 棟 8 樓）：代理人詹文凱律師、代理人廖燕惠、代理人葉柏宏、代理人呂慶豐地政士；葉頌娟（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葉柏均（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6 號 9 樓）：代理人姚盈如律師；葉柏辰（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6 號 9 樓）：代理人姚盈如律師。

### 五、到場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

(一) 學者專家：董建宏助理教授、陳俐甫助理教授、陳儀深副研究員  
(請假)。

(二) 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顏信吉專員、內政部地政司陳杰宗專門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張永穎科員。

## 六、聽證紀錄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 (一) 確認程序

**施錦芳**：各位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施錦芳委員，也是今天聽證程序的主持人，就由我和顧立雄主任委員來擔任。

我們今天就民眾葉頌仁先生陳情父親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我在這邊跟各位參與本次聽證會的所有朋友也說明一下，或許有部分當事人認為本案已經訴訟定讞，為何重啟調查？這裡特別強調，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第 5 條規定，如果政黨在 34 年 8 月 15 日以後，以顯不相當的對價取得的財產，也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依條例第 6 條的規定，應該令移轉為原所有權人所有，如該財產已移轉他人，也應就該財產來辦理追徵。依據調查發現，本案繫屬法院時，並沒有將本案交易價格列為主要的爭點事項，經過當事人再度陳情，我們委員會也認為應該立案調查，來舉辦這一次的聽證程序。

這一次聽證程序目的在於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的證據，希望也能夠透過這一個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再次強調，這次的聽證程序是整個案件調查的一環，在聽證中我們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主要是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辦理。本次聽證的爭點為：民眾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的土地，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的對價取得之財產？

我接著來說明一下，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者都能夠先完整聽完，如果有任何程序方面的異議，我們就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的進行。

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何到場人需要發言時，都請先經由主持人同意後再請發言。

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裡要特別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內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

現在聽證程序的事項都處理完，我們就繼續進行聽證程序。首先，由本會承辦人來辦理報告。

## （二）本會報告

**本會詹研究員：**主持人及各位委員、現場先進，大家好，現在進行本次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的聽證口頭報告。

首先向各位報告本案的調查緣起，本案起因於 105 年 11 月，由民眾葉中川之子葉頌仁向本會提交陳情文件及舉報書，陳情在 53 年 11 月 23 日由其父親葉中川名下，移轉登記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土地，疑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故本會立案展開調查。

因本案涉及國民黨內部機構國家發展研究院，先簡單介紹一下國家發展研究院的沿革。國家發展院的前身是「革命實踐研究院」，簡稱為「革實院」，到 89 年才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簡稱為「國發院」，是國民黨專屬的黨員訓練機構，由國民黨總裁、故總統蔣中正於 38 年撤臺後設置。

革實院設立後，在 42 年 7 月在臺北縣木柵鄉設立了中興山莊分院，83 年全院進駐到中興山莊。中興山莊的院區是沿目前的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分為南、北基地，而陳情人主張的葉家被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即坐落在中興山莊的北側基地內。

這張是用 63 年的航照圖來標示中興山莊基地位置的示意圖，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中興山莊由木柵路一段分為南、北基地的概況，南、北兩側都有再興中學、中山國小兩間學校在旁，有助於我們我們瞭解中興山莊相對的地理位置。

接著進行葉家原持有土地沿革的概述，葉家在中興山莊土地內的沿革，大致可分為五個時期，首先民國 28 年（昭和 14 年）葉中川的祖父葉金塗買下當時在臺北縣木柵鄉溝子口及馬明潭地區的部分土地。

到了 43 年，葉中川繼承葉金塗在溝子口及馬明潭地區的土地。而隨後到 50 年間，葉中川分割及處分了上述繼承的土地之後，一部分保留下來，而到了 53 年 11 月 23 日，葉中川上述保留下來的土地，也就是坐落在中興山莊院區內的本案系爭土地，移轉給了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而時至 58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公告公辦地區的相關都市計畫，中興山莊院區被變更為機關用地。而 59 年 7 月 4 日之後，在上述都市計畫範圍內的系爭土地，由公部門進行分割了兩次，總共為 19 筆。

可以確認的是，53 年 11 月 23 日由葉中川名下移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土地，是在當時臺北縣木柵鄉內湖區溝子口小段 1-1 地號的 10 筆土地，面積為 6,017 平方公尺，約 1,820 坪，這是本案土地的範圍。

這張是葉中川 53 年移轉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土地範圍示意圖，木柵路及再興中學相對位置可以看出來，葉中川的土地是坐落在中興山莊的北側基地範圍內。這一頁我們可以看到，黃框標示的是葉中川移轉給國民黨的土地位置，除了黃框、黃底是 4-3 地號葉中川與多人共有之外，其餘黃框、綠底都是葉中川本身自行單獨所持有的。

剛剛提到 58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公告都市計畫，將中興山莊南、北基地的使用分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這張是中興山莊北側基地被劃設為機關用地的示意圖，裡面紅色虛線框的範圍，就是機關用地劃設的範圍，葉中川的土地有些是包含在機關用地內，有些則否。也因此 59 年 7 月 4 日之後，依照上述的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劃設範圍，系爭土地 10 筆被分割 2 次，成了 19 筆，但面積仍然不變，是 1,820 坪，分割的新地界，可以參考以下圖示。再看一次系爭土地，在 53 年間移轉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狀況。

接著是因為都市計畫分割了 2 次，新分割出來的土地，也就是圖中紅底白字的一個地號，共有 9 筆。加上原本 10 筆的舊地號，總共有 19 筆。

我們再套上 58 年的都市計畫範圍比較，就可以看出都市計畫土地分割之後的新地界，是依照都市計畫範圍圖所分割的結果。

接著說明系爭土地的爭議始末，國民黨在設置革實院中興山莊分院之後，計畫先取得中興山莊院區內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我們可以由下列圖示看出國民黨取得土地的軌跡。

這張是臺北市都發局 94 年擬訂中興山莊都市計畫設定範圍文獻資料，我們可以看到針對該都市計畫劃設的一個範圍，都發局有自行統計國民黨取得中興山莊院區的土地年份。國民黨多半是在 43 年到 56 年間逐步取得中興山莊的土地，而本案系爭土地也是在剛上述的時間區間內移轉給國民黨。

而國民黨雖然在 53 年 11 月 23 日才取得系爭土地，然而葉家在木柵鄉溝子口及馬明潭地區用來種植柑橘的土地，早在 43 年便由革實院以耕地租約向葉家租用，作為革實院的基地在使用，這也是雙方在民事訴訟中不爭的事實。然而在 45 年起，雙方開始有了土地使用權的爭議。

依照葉家提供的文獻主張，革實院在 43 年 1 月 14 日起，就跟葉家訂立了耕地租約，但革實院卻在 54 年 1 月 14 日起，就片面將葉家租給革實院的土地，讓給了國民黨的另一個內部機構，也就是中央委員會所使用。但中央委員會及革實院自從 45 年 1 月 14 日起，就再也沒有繳納租金給葉家，形成了一個無償使用葉家土地的情形。

時至 49 年，葉中川終於忍不住採取了法律行為，用申請書及存證函的模式，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表達抗議，要求改善沒有付租金及使用者與簽約者不同的情形。

而目前葉家保留 4 件抗議文件的原始內容，如圖例所示，分別在 49 年 7 月 27 日、50 年 2 月 21 日、50 年 7 月 28 日的 3 份申請書及 49 年 9 月 5 日的存證函。

首先，在 49 年 7 月葉中川向國民黨表達書面的抗議，我們大概可以看得出來這 4 個時間點，他們主要陳述的內容為催繳從 45 年起未繳交的租金，而且要求使用者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葉家另立租約。第二點是抗議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形同無償使用葉家土地，不理葉家之陳情。此外，國民黨違法使用耕地，卻以耕地計租，若不合理繳交租金，葉家表示將會依法終止與革實院的耕地租約。最後表達國民黨如果仍不願意繳納租金，葉家願以合理的價格出售給國民黨。

這就是其中一份葉中川寫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存證函文獻，提供給大家參考，這是第二份 49 年 9 月 5 日的存證函。

葉中川上述提出的各項陳情抗議，國民黨除了收到存證函之後，有請當時的木柵鄉長張榮森轉交租金支票給葉中川，但因金額不合理，被葉中川所拒收；除此之外的幾次，對葉中川的陳情抗議都相應不理，沒有與葉中川解決問題的意願。

而葉中川有感長久下去不是辦法，所以在上述提到 50 年 7 月 28 日提到的申請書內，除了向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再次催繳租金以外，也要求合理的租約及租金內容，同時也表達出售土地的意願，若國民黨有意願買下葉家在中興山莊院區的土地，他願意以每坪 200 元的合理價格賣給國民黨。

而當時國民黨未作回應，但到半年多之後，國民黨不是不繳租金，而是向葉家表達取得葉家土地的意願，接著說明的就是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的爭議。

我們製作了這張時序表，讓大家理解葉家土地從簽約到移轉過程的幾個重要時間點，首先是最左側 51 年 1 月 16 日，就是雙方簽立「杜賣證書」的時間，國民黨向葉中川表達要買下葉家在中興山莊院區內的土地，於是他們在 51 年 1 月 16 日簽立了買賣契約，當時制式的名稱叫做「杜賣契約」。

「杜賣契約」的買賣價金是 19 萬 1,100 元，而契約內除了由郭驥作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代表人之外，出現了少見的 5 位見證人，包含上述提及到的當時耕地租約的主管機關首長木柵鄉鄉長張榮森，以及 4 位未知身分的隨行人員。

這是當時「杜賣契約」的公部門存檔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上述內容，除了制式的交易約定之外，還有少見的契約見證人共有 5 位，包含了當時擔任公職的木柵鄉鄉長，其餘 4 位則不知其來歷，上面出現的姓名都是統一書寫，應該是用印鑑章來蓋印代替簽名。

而雙方買賣的標的，就是臺北縣木柵鄉內湖段溝子口小段 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也就是之前提到的 6,017 平方公尺、即 1,820 坪的土地，也就是本案土地。

我們再看一次 53 年葉中川移轉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土地範圍示意圖，而針對上述 51 年 1 月 16 日「杜賣證書」簽立之後衍生的土地移轉登記，主管機關新店地政一直到了 52 年 7 月 22 日，才收到雙方所送的移轉登記申請文

件，並且在隔日 7 月 23 日，新店地政那邊通知雙方的委任代書，需要補正以下的文件，才可以繼續辦理。

首先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須補繳法人證明，但當時國民黨或中央委員會都沒有法人身分。其次是木柵鄉公所開立的登記證明書與當時的土地地目不符，鄉公所沒有證明國民黨要買的是建地，不是耕地。其次是完稅證明及戶籍謄本，都是 51 年開立的，而國民黨與葉中川這個案件到了 52 年才送件，都已經逾期了，所以需要補繳最新版本。

而 52 年首次收辦顯然沒有通過，因此有了 53 年 11 月 19 日再次收辦的一個過程，而針對新店地政之前文件的補正要求。我們直接看到 53 年第二次收辦的補正結果是：1. 首先國民黨還是沒有法人資格，而是藉由臺北縣政府發函指示新店地政，比照國民黨的另外一個內部機構革實院的登記前例，來作為本案的核定標準。2. 木柵鄉公所開立的土地登記證明書，內容地目不符的部分，但奇怪的是，上頭是加蓋葉中川的印鑑章去作校正修改，沒有由木柵鄉公所另行補發。

至於完稅證明及戶籍謄本，也完全沒有重新申請過，直接沿用 51 年開立已經逾期文件送件申請。而新店地政再次收辦的時候，也就是 53 年 11 月 19 日的時候，隨即於 4 日後即 11 月 23 日就核准通過。我們這裡可以猜想，何以土地移轉這類審核嚴謹的申請案件，公部門要求補正的程序未完成，卻仍可以核准通過。

可以看一下雙方送地政機關的登記申請書的文獻內容，這一份申請文件特別之處在同份文件有 2 次相隔甚久的收辦紀錄，剛剛提到一次是在 52 年 7 月，顯然沒有核准通過，所以有了第二次收辦在 53 年 11 月，因為縣政府一紙命令核准通過，這部分稍後會提到。這表示本案自 51 年雙方簽立「杜賣證書」到實際完成土地移轉，前後花了將近 3 年的時間才完成登記。

而上述種種土地買賣登記的疑慮，葉中川於 89 年政黨輪替之後，曾向監察院陳情，要求政府協助查辦本案，而到了 91 年 8 月 20 日葉中川逝世，95 年間其配偶、子女及相關的繼承人決定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葉中川當年是被迫簽約，土地登記不符法令，而且「杜賣證書」及土地登記移轉過程應屬無效。

葉家主張買賣無效的理由有以下 4 點：

首先，國民黨不是自耕農，依照當時土地法的規範，不能承買耕地，雙方也沒有約定要等耕地變成非耕地之後再辦移轉登記。

其次，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不是法人，沒有權利能力，不能作為買賣契約的當事人。

第三，葉中川沒有以 19 萬 1,100 元出售自己土地的意願，「杜賣證書」是被強暴脅迫才簽立的。

第四，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沒有支付買賣價金的真意，一直沒有付錢的意願。

首先，我們看國民黨不得承買葉中川的土地，問題點會是在土地的地目。剛剛有提到非自耕農不得承買耕地，但葉家主張葉中川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簽立了「杜賣證書」當中，10 筆土地都寫「建」地，而當時實際上只有 1 筆是建地，其餘 9 筆都是自耕農才可立約承買的土地。

葉中川也主張當時登記的過程，都不是他本人親自去辦的，而是雙方委任國民黨指定的代書「蘇錦榮」先生全權處理。

而地目不符的部分，在雙方簽約後的 3 個月，也就是 4 月 20 日，出現了以葉中川名義申請「地目變更」的申請案，而且迅速在隔日 4 月 21 日通過，因此解決當時國民黨不能承買耕地的問題。試問：何以 51 年 1 月 16 日雙方簽訂「杜賣證書」時就可以預見葉中川的土地在 51 年 4 月 24 日就可以全部變成建地？

這張是節錄了 51 年 1 月 16 日「杜賣契約」的土地清冊，可以清楚看到上面的 10 筆土地地目都登載為建地，特別說明一下，左邊紅色的方框，裡面那個字是「同」，其實就是一個寫「建」，其他 9 筆寫「同」，全部都是建地的意思。

接著是地政機關當時土地謄本的實際登記情形，我們節錄了溝子口小段 1-1 地號謄本作為樣本，可以看到原本是登記「旱田」的地目，到了 51 年 4 月 21 日才變為建地，所以 51 年 1 月 16 日簽訂「杜賣證書」時，其實葉家的土地多半還是耕地的性質。

而所謂的地目變更是怎麼發生的？我們回到先前的時序表，可以看到 51 年 2 月間，也就是簽約後的下個月。首先，縣政府初勘核准，同意所有權人葉中川可以去申請地目變更。

接著我們可以看到 51 年 4 月 21 日，葉中川的土地被申請要辦理地目變更，針對這個部分，葉家的主張因為當時葉中川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簽立買賣契約時，10 筆土地多半為耕地，國民黨並非自耕農身分，違反當時土地法規定，非自耕農者不得取得耕地的規定，因此「杜賣證書」本身約定的買賣內容已經於法不符，也因此國民黨才設法要先將葉中川的土地地目變更為建地，好讓葉中川的土地可以移轉登記給國民黨。

而且葉家也同時主張，葉家土地地目變更的勘驗申請，不是葉中川所申請，而是被冒名申請的。剛剛提到 51 年 2 月勘驗申請被核准，通知的對象也不是葉中川，而是雙方委任的代書，為的是地目變更為建地之後，國民黨才可以承買變更為建地的葉家土地。此外，葉家也主張地目變更的文件當中有塗改的痕跡。

原本上頭是葉中川跟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列申請的，但因為這樣的規定顯然與物權的原則不符，所以才塗改為葉中川單獨申請。

我們這邊可以看到當時的土地地目變更申請書，申請的欄位確實原本有並列，但是被修改了的狀況。而葉家主張說申請日期有被更改的這個部分，上方 4 月 20 日的「20」有不自然的更改筆觸，而下方是 4 月 21 日核准通過的紀錄。

現在回顧剛剛的時序表，我們提到了 52 年 7 月 22 日新店地政首次收辦葉中川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土地移轉登記的案件。

有關葉家認為國民黨買賣時非法人，無權利能力的第二項主張，其實作為土地登記機關的新店地政，在 52 年首次收辦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了疑慮，他們上了簽呈給上級機關臺北縣政府，表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要來辦土地移轉登記案，經查他們並非法人，不知是否能作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所以新店地政不敢擅自決定，因此把申請文件送給上級機關審核，告訴他們該如何是好。

這部分臺北縣政府一直到了一年多之後，也就是 53 年 10 月 12 日才函復了新店地政表示，貴所送來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要辦土地移轉登記的案件，可以比照革實院的前例同意他們登記，原文件發還給貴所，希望你們瞭解指示的意思。

剛剛提到臺北縣政府所謂的前例是指什麼？因為在 52 年 11 月的時候，臺北縣政府已經指示過新店地政做過類似的決定，也就是指示新店地政讓革實院

以非法人的身分去完成了土地買賣移轉。指示的內容大概是省政府已經核准了革實院買自耕地當作庭院的案子，理由是依照土地行政改進事項法令第3條規範，因此土地的權屬登記，可以登記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但什麼是行政改進事項？可以優先於當時土地法有關自耕地的規定？查臺灣省政府的公報有登載，土地行政改進事項是內政部擬訂、行政院頒布的行政命令，而非法律。第3項大概意思是說自耕地要轉為建築用或工業用的時候，不需要繳交自耕能力保證書。公私放領的耕地，在繳清地價之後，想轉建築或工業用，不需要主管機關核准，地政機關就可以逕為登記。而轉建築用的耕地以10公畝為限，上述的陳述內容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或革實院是否為法人或能不能擔任權利義務主體關聯性為何？由上述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土地行政改進事項中，似乎沒有規定革實院或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這類非法人機構可否擔任權利義務主體的內容。其次是臺北縣政府沒有合法的依據，只是函釋新店地政可以用革實院的前例去辦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價購葉中川土地的登記案。

而臺北縣政府在函釋給新店地政之後，後續的處理情形怎麼樣，我們回到剛剛的時序表。53年10月縣政府函復給新店地政照前例辦的答復之後，在11月19日新店地政又再次收辦了本案的土地移轉登記申請。接著在4天之後，也就是11月23日，新店地政就核准了葉中川土地移轉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申請。

因此本案後續的處理結果是：即便當初沒有提出應補正的文件，本案仍然依照53年10月12日臺北縣政府函釋的指示，在11月19日由新店地政收辦葉中川的土地移轉登記案，在53年11月23日就核准。

至於葉家提出葉中川並非出於自由意志簽立買賣契約的第3項主張，他們表示當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表郭驥及木柵鄉鄉長張榮森，還有當時有人配槍的4名壯漢，突然到葉家帶走葉中川，挾持他到代書「蘇錦榮」的辦公室，辦理了葉中川土地買賣移轉事宜，這部分在96年葉中川的配偶葉張淑津曾經在法院做過證述如下。

法官問「系爭土地買賣的情形為何？」，證人答「有一天突然來了4個人…到我們家餐桌旁，我嚇一跳，…他們就說…要請我先生一起走…門口有吉普車…我看見我旁邊腰間一個有槍，他們就帶他走了…」，法官問「4個人是穿軍服？」，證人答「配槍的人士穿卡其色，另外3個人穿西裝。」，法官問「妳先生被帶走多久後回來？」，證人答「當天就回來。」，法官問「從出去到回來幾個小時？」，證人答「約有半天。」，法官問「何人占用你們的地？」，證

人答「軍人、國民黨。」，法官問「妳先生有無要求他們返還土地？」，證人答「有，但他們都不走。」，法官問「知道後來那塊地賣給誰？」，證人答「國民黨，那些阿兵哥。」，法官問「多少錢？」，證人答「不知道。」，法官問「妳先生有無跟妳說類似的話，不賣會怎麼樣？」，證人答「他們是到我家帶他出去，我不知道，但是後來我先生回來說他們要買土地。我說你一定要賣嗎？他說也沒辦法，因為他們一定要。」，於是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妳先生跟他們出去回來有無拿賣土地的錢回來？」，證人答「沒有看到錢。」

由上述葉老夫人當時的陳述，可以瞭解葉家的立場是土地人的買賣並非出於葉中川自願，葉中川也因為土地買賣，發生突然被人從家中帶走的情形。此外，葉中川也具體表達當時的無奈，因為對方一定要買他的地，最後葉家表示沒有人看到葉中川有帶土地買賣價款回家。

接著衍生出來的是，葉家對當時土地買賣價額以及有無收受價金的質疑。葉家表示當時的土地市價 36 萬元以上，而國民黨只想付 19 萬 1,100 元就一定要買下，而簽約後國民黨只拿出一紙支票，面額是 1 萬 9,100 元，僅上述國民黨想買金額的 10%，因此葉中川堅持不收。因為葉中川不收，所以國民黨將該筆金額 1 萬 9,100 元，提存到法院作為支付價金的依據，而非提存全額 19 萬 1,100 元，葉家也因此認為國民黨沒有支付全額價金的意願，因此葉家迄今也未曾具領該筆金額。

我們以簡單的數據列舉來說明，葉中川當時買賣的土地有 1,820 坪，當初葉中川開價是每坪 200 元的合理價格，因此土地共值 36 萬 4,000 元，國民黨對於這一批一定要買的土地，願意支付的價款只有 19 萬 1,100 元，而這樣換算起來只有葉中川開價的 5 成左右。就國民黨願支付的價款 19 萬 1,100 元當中，國民黨最後只提存了 10%，也就是 1 萬 9,100 元到法院，而葉家表示，葉中川從未具領，因此葉中川沒有具領買賣價金的一分一文。

最後向各位說明，本次調查案件的聽證爭點。爭點是：民眾葉中川與原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是否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報告完畢。

### （三）當事人陳述

**施錦芳：**謝謝報告，我們接下來進入當事人的意見陳述，我們請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來進行發言，發言的時間不能超過 12 分鐘，如果有 2 位要發言，就共享這 12 分鐘。請問一下邱主委，你們有幾位要發言？我們會在每一位

發言者所分配到的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短鈴提醒，發言時間到我們會以長鈴提醒。

**李福軒：**主席，不好意思，剛剛你們陳述最少快半個鐘頭，我們只有 12 分鐘，會不會不太公平。

**施錦芳：**我想……

**李福軒：**我第一次來講，所以讓我慢慢講，把它講完，好不好？

**施錦芳：**不過我還是希望你能夠控制一下時間，好不好？

**李福軒：**我希望，我會想辦法控制……

**施錦芳：**我們把這一個時間都節省下來就有了。

**李福軒：**我想辦法快一點，好不好？站這個台子不太習慣。

不當委員會顧主委、不當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顧問，現場的媒體、現場的社會先進，本黨的邱主委、張律師及本黨的夥伴，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福軒，奉邱大展主委，在這邊代表中國國民黨向中華民國同胞說明我們國黨國發院土地的始末。

在開始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國民黨的心意，就在這個地方，Keep Moving Taiwan，我們的心意就是持續推動臺灣，在此我們也預祝中華民國生生不息、繁榮昌盛。

我們認為本次聽證會是羅織罪名、虛耗公帑、恣意濫權。這個是報告人所說的，這一個部分是民進黨 5 月 26 日記者會，跟剛剛報告人所說的其實很接近，第一個論點就是強奪人民土地、沒有自由意志；第二個，還只以公告地價 80 分之 1 購買，每坪只有 5 元，這是吳沛憶女士說的；第三個是張志豪先生說葉家陳情了 50 餘年，這個基本上都不是事實，跟剛剛報告所說的，絕大部分都不是事實。

第一個，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書裡面就寫「並無脅迫之情事」，第二個，證人葉張淑津女士對商談過程有沒有脅迫都是不知道，剛剛不當會的先生在報告的時候，都只唸了不當會自己調查報告證人詞第 1 頁，從第 2 頁開始，一

大堆的「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通通不講，我覺得這個太過分了。

再來，監察院報告也沒有把國發院的土地列入不當黨產。還有一個事實，葉中川先生的印鑑也未曾申報過遺失，並在 51 年 4 月 20 日用於申請地目變更登記，所以沒有人拿走葉中川先生的印鑑，在過去必須有印鑑證明，這個我不念地政，我也知道需要有印鑑證明。

再來，吳沛憶女士說還以公告地價的幾分之幾來買，抱歉，在民國 51 年沒有公告地價。第二個，國民黨是以每坪 105 元向葉中川買，剛剛報告裡面有寫，很不幸地，葉中川先生在同樣的土地、同樣的地號，在那附近賣給別人是多少錢？10 元 1 坪，國民黨買的是 105 元。

葉中川先生的存證信函是針對租金的事情，剛剛的報告也說得非常清楚，是租金，不是買賣，葉中川的存證信函並非針對買賣，他的陳情也不是針對買賣，是租金，請各位先進注意這個狀況。

然後，葉頌仁先生民國 89 年才提出陳情，怎麼會有什麼 50 年陳情的這種事情，我不知道民進黨的資料是怎麼來的。

這個是喊價的部分，這是我們所調出來所有的價錢，基本上本黨跟葉中川先生買的所有地都在這個地方，這一張表裡面的文件，通通列在過去的調查報告裡頭，我們實際上買的 1,820 坪，換算每坪是 105 元。

所以事實是什麼？事實是喊價 200 元 1 坪，國民黨買 1 坪 105 元，為什麼不當會說這是不合理價格？我們看一下它合不合理？說實在話，在下也認為不太合理，怎麼樣不合理？葉中川先生在 50 年 8 月 21 日才賣了一塊土地，大約 2,010 坪，賣給謝張秀英女士，1 坪多少錢？10 元。

在 4 年後、民國 55 年 5 月 10 日又賣了一塊土地 723 平方公尺給朱秀榮，1 坪多少錢？30 元。看起來國民黨冤大頭，國民黨買了 105 元，所以這個是事實，葉中川先生在民國 50 年 8 月 21 日與國民黨交易的前 5 個月，出售同一個地號的土地其他持份給謝張秀英女士每坪 10 元。

高水來先生在民國 55 年 5 月 10 日出售同樣地段的土地給予朱秀榮，這應該是個先生，平均每坪 30 元，這個土地就在葉先生土地的旁邊。當然喊價是 200 元，成交是 105 元。

所以我們這邊有一個小結，同樣地段，4-3 號，國民黨的買賣價遠高於謝張秀英的 10 倍，這個證明媒體所陳述本黨以低價購得，顯非事實。

過了 5 年之後，鄰近地段土地的出售價格也只有 30 元 1 坪。市價 200 元是怎麼來的？很抱歉，我實在無法理解。不論葉先生出售給誰或是鄰近的土地出售價格相比，我們其實買得比較多，買的價錢遠高於這些成交價。

另外，國發院土地是 23,758 坪，葉中川先生賣給國民黨是 1,820 坪，絕非民進黨及某特定媒體所說的，我們只買了 80 分之 1，不是這個樣子。

這個是證據，這個是我們的買賣契約，買賣契約裡面明定了非常清楚，在締約的時候必須給 5 萬元，當然葉太太說他沒有看到錢，我這樣說，我不曉得收了鉅款之後，會不會把它帶回家，跟家人數一數，我猜，或許可以請教一下葉大律師，您覺得會不會這樣做、這是不是合理的？把 5 萬元抱在身上帶回家，數給大家看，是不是該這樣子？

這一張的規定要收足尾款才能過戶，所以這個是事實、這個是證據，證明說交易有文件的證明。

這個是另外一張證據（附件 2），這個是葉中川先生在民國 50 年 8 月 21 日出售溝子口小段 4-3 號，其實是同一個地號土地，給謝張秀英女士 1 坪 10 元。

這個是買賣證書。再來，這個高水來……其實是再興中學在用的土地，1 坪 30 元，這個都是證據，這個都是鐵的事實。

所以我們做了一個結論，葉中川先生與國民黨交易前 5 個月，才賣同一個地號的土地給謝張秀英女士。

**邱大展：**直播斷掉，我們講話的時候，直播就斷掉了，我們在講，直播就斷掉了。

**李福軒：**我們是不是可以停錶時間？

**邱大展：**搞什麼鬼啊！

**李福軒：**不要做這種小動作，沒有必要。

邱大展：我們講話的時間，直播就斷掉！

施錦芳：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

林哲瑋：直播還在啊！直播還在，我這邊直接開，是在的。

邱大展：我們同仁說直播斷掉了。

林哲瑋：沒有啊！直播是在的。

施錦芳：沒關係，沒關係，確認一下。

邱大展：剛才斷掉了，剛才斷掉。

李福軒：現在沒斷掉，繼續，好不好？

施錦芳：繼續。

李福軒：OK。高水來先生在 55 年 5 月 10 日，我們所謂……反正大家都會看到，賣給朱秀榮，我不曉得是先生還是女士，1 坪是 30 元，開價 200 元，交易 105 元，我不曉得這個叫做合理或是不合理，但是最少非常明顯地，105 元是 10 元的快 10 倍，是 30 元的 3 倍，那 30 元是 4、5 年後的事情。

所以我們認為說黨產會開這個東西是在虛耗公帑、恣意濫權，我們不曉得為什麼還要再以聽證程序進行調查，而且事先透過特定的媒體大肆地宣傳，我不知道不當會的目的何在。

我再次強調一點，中國國民黨現在的心意叫做 Keep Moving Taiwan，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本次聽證會的目的，就是抹黑、誣蔑、羅織罪名、虛耗公帑、恣意濫權。

我們希望聽證會可以馬上停止，我也在這個地方代表國民黨向各位先進說明一件事情，今天是一個公開的場合，希望各位講話要言之有本，除了媒體朋友之外，其他的先進發言，如果再有抹黑誣蔑的事情，本黨不排除採取相對的法律行動，以上，謝謝。

我們呼籲這次聽證會是不當的，我們希望它立即停止，謝謝。

**施錦芳**：好，謝謝，邱主委也要講嗎？

（邱大展、李福軒、張少騰離席）

**施錦芳**：看起來是邱主委想要離開，沒有關係，我們聽證會繼續進行。

因為這邊的網路環境不是很順利，所以據剛剛同仁瞭解，在剛剛本會報告跟國民黨報告的時候，網路的傳播是有一點不太穩定的，所以造成一點中斷，很抱歉。

不過，本會就本次的聽證會都有全程錄影，到時也歡迎大家在本會的網站上觀賞。接下來……

**顧立雄**：我在這邊呼籲一下，因為媒體都跟著他跑掉，我是覺得作為一個當事人沒有在聽證的程序依照主持人的意見，就這樣逕行離開，這對聽證程序非常不尊重。

而且我還是不禁要講一下，剛剛在發言的時候，對本會稱呼也帶著故意的這種蔑視，就好像是如果我們也簡稱國民黨叫什麼什麼的話……不過我想我們程序還是繼續，好不好？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葉頌仁）

**施錦芳**：我們接下來的程序先請利害關係人葉家來發言，今天葉家我看全部的家屬都有到，由葉頌仁先生代表發言，那就葉頌仁先生，發言時間是 12 分鐘，我們會在結束前 2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我們會以長鈴提醒，請發言。

**葉頌仁**：我謹代表葉家，還有本人葉頌仁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作一個申訴跟說明。

今天感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用心及一切努力要還原真相，我絕對真相是會大白，事實是會水落石出的，而不會像對造 K 黨如此地無恥、如此地不堪、如此地與全民為敵。

今天他們自己打出來的 PPT，要 Keep Moving Taiwan，如果要讓臺灣繼續前進的話，首先要民主、要自由、要平等，而不是一黨專政，像中國共產黨。今天的國民黨既然站在國民的立場上，更是應該遵守法律，而非知法犯法。

而且，作為一個三人集會結社就可以強徵民地、占用民地，可以繼續來荼毒人民，這樣叫做國民黨？如此不堪。

今天感謝不當黨產委員會諸位，顧主席及諸位委員，能夠主持正義，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進行陳述。

首先從我小時候父親一直都在白色恐怖的氣氛底下成長，當年發生這一件案件的時候，他才 20 幾歲，剛從日本留學回國，結果立刻發現祖父繼承給他的土地，竟然一夜之間就會被搶走。

當年二二八事件，他騎著一部腳踏車，正好經過仁愛路，現在的空軍軍官俱樂部，當年的空軍新生舍，就看到那個十字路口，一大堆群眾正在聚集，忽然之間槍聲大作，原來是當年的警備總部在空軍新生舍十字路口的屋頂架設五零機槍，對群眾掃射。當時他很害怕，槍聲大作「砰、砰、砰」，他告訴自己說：「跑，要趕快跑！」，結果他就把腳踏車往路邊一丟，他在家裡吃飯的時候就跟我們講：「我的腦袋只想要跑，但是我的身體跟大腿、腳都跟不上來！」，如此無形恐懼、白色恐怖延伸，一直到今天。

接著，他對於這一塊土地為何會在他的手上遭受無償地占用，而他每年要繳田賦，這塊土地因為是柑橘園，所以他付的是地瓜 1 斤多少錢，乘以土地面積的數額繳地價稅。

什麼叫做「田賦」？田賦就是農地，既然國民黨耕者有其田，鼓勵農民要自耕，何謂「自耕農」？就是要利用這一塊土地的耕種，養活自家人的人口、自家人的生活，就是自耕農。

而農地要移轉，在法理上一定要有自耕農身分證明。以 K 黨自己在民國 50 年、51 年發生此案的時候，它都還沒有向內政部登記為社團法人，還是在民國 78 年 2 月 10 日才跟著民進黨去成立登記為社團法人，顯見在民國 50 年、51 年，此案發生之時，國民黨都不是法人，它的權利主體根本是不成立，而又能以三人組黨去購買、去登記，而且當年的代表人郭驥，中央委員會哪位委員是自耕農？你告訴我！可以去代表、可以去登記？就好像一塊地到了今天，去把它登記在電線桿上面。

而且還是要強調耕者有其田，剛剛國民黨的代表提到什麼 10 元、30 元，那是為什麼？10 元那就是……謝錦達是佃農，佃農的太太謝張秀英，是有三七五減租的啊！至於 30 元是什麼？因為我父親……剛剛那一位代表有提到

是再興中學的校地，我父親當年也是為了贊助教育，才會有所謂的 30 元或 10 元，都各有理由啊！而不是什麼 105 元，還自鳴得意說是很合理。

我父親在寫給國民黨陳情書的存證信函上，清清楚楚有寫到我們為什麼會有 200 元的要價？開價？因為是比照當年國民黨景美、木柵考試院當地的行情價，而且我們父親也明白農地是不可以移轉過戶的，這只是他的氣話，一坪要用 200 元來賣，而國民黨知法犯法，它不能買還想買！為什麼？只要知道有這一回事的人，都會憤而不平。

我們可以認定國民黨這樣子要 Keep Moving Taiwan？可以讓它這樣胡作非為嗎？這樣臺灣怎麼進步！臺灣要進步就要民主！要轉型正義！對的，我們就應該去做！不能讓錯的繼續荼毒人民百姓、繼續荼毒臺灣這塊土地，他們號稱說：「我是吃臺灣米、喝臺灣水。」，結果它的心向哪裡？心向對岸！心向自己的口袋！

人要有良心，結果良心好像都被狗吞掉了，今天不論這一個案件，我們人民所遭受的痛苦，因為我父親等了 60 年，他都已經過世 10 年了，經過我太太重新整理家裡，整理的時候，就發現當年父親真是英勇、真是勇敢，隻身來對抗 K 黨，不怕死、不怕難，請代書寫了這麼多存證信函。

如果沒有我太太的努力，我今天也不會走到這一步，這期間所有的艱辛，一言難盡，今天有幸讓顧主委、施委員坐在台上幫我們主持正義，本人跟葉家是衷心地感謝，也希望正義之劍能夠出鞘，斬妖魔，謝謝各位。

**施錦芳**：謝謝葉頌仁先生，請回座。

#### （五）利害關係人陳述（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錦芳**：接下來我們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來發言，一位嗎？時間不得超過 12 分鐘，在結束前 2 分鐘，我們會按短鈴提醒，發言時間到的時候，我們用長鈴來提醒，謝謝，請發言。

**吳麗謹**：主委跟發言人、幾位在場各位，大家好，我是吳麗謹，本人是元利建設的副總經理。

其實國發院這塊土地跟國民黨整個購買過程當中，都是我參與的，所以當時的整個細節我都很清楚。

我想在這邊先聲明一點，其實在我們要跟國民黨購買這個土地之前，國民黨跟葉家所有的紛紛擾擾，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的。在我們這邊，我們所做的其中一個點是，我在購買之前，其實我有去調過整個國發院的土地謄本，包括日據時代，我們都追溯到。

國發院土地有 2 萬多坪（23,758 坪），國民黨跟前手取得的每一筆，全部都是以買賣方式取得，沒有所謂的撥用或者是日產或者是國產接收，所以這一點，我必須在這邊先說明清楚，我們事前是經過查證的。

至於，元利建設是在 94 年 8 月跟國民黨取得這塊土地，然後在 94 年 10 月的時候完成移轉登記，但是葉先生在這之前，其實不管葉先生或者是什麼單位，我們都沒有收過任何通知，葉先生是在 95 年 10 月，也就是說在我辦好產權登記一年之後，他才發了存證信函來通知我們說他跟國民黨間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已經過好戶一年了。

再者，當時國有財產局好像有成立一個所謂不當黨產的調查，在清冊裡面，我們這筆也很明確地沒有列在不當黨產的清冊裡面。

當然，後來因為葉家在告國民黨的時候，也把元利建設列為被告，所以很多過程我們都有參與，但那是他跟國民黨之間的紛爭，我們不想介入。

元利建設在這邊想要聲明的就是說，其實我們取得這塊土地，是基於信任土地登記，而且整個過程，我們在當時法院審查過程三審定讞，我們確實是善意第三人。

也想說利用這一個機會，我覺得元利建設其實也滿冤枉的，而且滿無辜的，其實我們依土地開發立場買了一塊土地，我們不知道政治這麼複雜，因為我們買了一個國民黨的土地，因為國民黨的原罪，讓元利建設這期間也背負了很多污名，我們希望黨產會能夠藉著這一個機會，把這個土地好好查清楚，確認這個土地不是不當黨產，也還我們元利建設跟國發院土地一個清白，這是我們簡短地說明，謝謝，謝謝各位。

**施錦芳：**好，謝謝。

（六）學者、專家意見（董建宏）

**施錦芳**：接下來，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都發言完畢，接下來的程序是由學者、專家來進行發言，今天所到的學者、專家有兩位，我們首先請董建宏老師來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直接請董老師開始，謝謝。

**董建宏**：主委、各位委員及各位在場的朋友、葉家的家屬代表及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興大學助理教授董建宏，今天很榮幸受到貴會邀請，來針對國發院相關爭議進行一些簡單的學理上一些討論。

我這邊大概簡單說我的結論：這塊地基本上日治以降就是農地，以農地在當時，國家從三七五減租到耕者有其田等等的規範，國民黨即使是作為一個法人，它都不應該具有取得該筆土地的權益，所以整個買賣的過程事實上是有問題的。我大概簡單詳述：

第一，這塊土地從日治以降就是農業用地，根據當時的土地法，農業用地之買賣，必須具有耕作行為者才得使用，我們剛剛也看到黨產會所提供的資料裡面的一些航拍圖，我們也看到周邊的環境，事實上是一個農業的狀況。

第二，在資料裡面顯示，包括國民黨剛剛所顯示的資料，當時雙方所訂定的契約及日後租金的計算，也清楚地顯示雙方都清楚認知，該土地為農業用地之使用。換言之，包括國民黨自己都很清楚，葉家的那塊地是農地，既然是農地，誠如剛才葉先生所提到，既然是農地，農地之買賣者，必為農業耕作行為者。試問：當時國民黨是農業耕作行為者嗎？

第三個，國民黨作為社團法人，其實它當時也未具社團法人地位，它既不具有耕作的的能力，也不具有耕作的相關租約意願。請問：這樣的移轉是否有效？應當繼續追尋。

第四個，其實我們想要請問的是說，國發院在當時承租葉家土地之後，就已經有相關建物於其上，這也是為什麼葉家葉老先生當時會對於這樣子的東西有所爭議。因為農地上有建物，本身的租金價格就會被改變，因為它被課稅的價格會被改變，所以我們要去詢問，國民黨當時這個革命實踐研究院之中興山莊建物之合法性為何，他從哪裡取得建照所有權、使用權，或許到今天為止，那棟大樓應該從頭到尾還是非法建物，因為農地上有建物，必須要有一些土地上的所有變更，我想等一下地政士那邊應該會有更多詳細的資料。

同時既為農地，農地上的建物非農業設施是不得興建的，臺灣最近也一直在爭議這件事情，農地上的建物為何？非農業設施不得於農地上興建，請問國民黨的實踐研究院是所謂的農業設施嗎？

所以根據這樣的航拍圖、根據這樣的計畫，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說，在民國 58 年，該地區公布為都市計畫區之前，該地區周邊事實上是相當程度的農業環境使用。如果它是一個農業環境使用，而相關的公告也顯示它是農業環境使用，則該建築物的存在對於周邊環境、對於周邊農業行為使用，是否有影響？為何他可以在那樣的環境裡面去使用？如果不是因為其有特殊之權利關係，為何得以在農地上面進行這樣相關的使用？

同時，都市計畫在公告時，公告為機關用地，按照都市計畫法規定，所謂機關用地必須為具有公共性質之公務機關之使用。我想請問，國民黨之當時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是否為具有公共性質之公務機關？

從國民黨剛才的論述裡面，我們也很清楚看到，事實上它為一個黨務訓練中心，也就是它具有一定程度之封閉性質黨務機構，為何在民國 68 年，臺北市將其變更為都市計畫用地時，可以得編列為機關用地，這樣子的徵用農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公益性，必須受到公平、挑戰。

我必須要提出，這一個用地在民國 91 年又再次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在都市計畫變更意圖以現況之機關用地，進行整體都市計畫之規劃發展，也就是剛才元利公司提到的，他們去購買這一塊土地，購買土地的時候，該地區的土地已經是所謂的機關用地。

事實上我們從周邊土地的發展歷程裡面，可以很清楚看到，這一塊土地為機關用地，且採用一般徵收，進行都市整體開發，其對於臺北市市民之公共性質回饋非常地低，因為機關用地基本上是法定用地，而法定用地在取得回饋之後，因為之前是作為法定用地，對於公共回饋比較低，按照道理來講，應該還是要回到這一塊土地原本最初的土地地目，也就是農地。農地的狀態之下，它要進行土地開發或等等，必須要有更多的回饋。

簡單來講，我要報告的是兩個：第一，這一塊地從頭到尾是農地；第二，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不具有機關法人、公共性，並非開放、公共性之公益機構，所以列為機關用地本身就代表一定程度的特權處理。

所以，我想這一塊地我們應該去討論的，應該是為什麼國民黨可以以非自耕農的身分取得農地之買賣。第二，它以什麼樣的權利關係、什麼樣的特權方式，讓一塊農地可以在都市計畫區裡面，具有公共性質之公益機關。如果它沒有，它憑什麼可以這樣做？

以上，謝謝。

**施錦芳**：謝謝。麻煩等一下，我想這邊先請問一下，接下來還有 5 分鐘的時間，請各位委員還有利害關係人、當事人有沒有要詢問董老師、董教授？

**趙文銘**：剛剛從董老師的報告裡面聽起來是國民黨選擇農地的過程，我不曉得對於民事法院的判決，關於這一點他有沒有看過？就是法院其實好像是有調查過，當時是因為葉先生有寫信說這一塊地要變更建地了，所以他想賣給國民黨，法院認為這種自始不能的情形，雙方是預期可以排除的，所以他認為那個契約是有效，不曉得這一點，董老師有沒有看到過？

**董建宏**：應該要這樣講，如果這塊地要變為建地，第一個還是要由當事人主張，根據葉家的陳述，當事人從頭到尾並沒有要主張，根據我們所得到所有土地地目的狀況，至少在 51 年之前它還是農地，所有土地地目都是農地，而農地取得之後變成建地的過程裡面，也充滿了爭議性，所以你要跟我講說買賣雙方就有認知？

第二個我也必須講，如果從農地變建地，事實上依當時土地法的規定，它必須要有所回饋，國民黨後來引用的法令是剛才黨產會所報告的一紙行政命令，該紙行政命令的適法性也值得爭議。所以我要談的只是說，這一塊地自始至終應該是農地，周邊其實也是農業行為。

今天國民黨要用這樣的方式取得這一塊土地，你說法院的判決，法院判決我個人覺得說，依據土地實務上已經有建築狀態之下，只好給予事實承認，並不代表當初雙方就一定合意說要變成建地。而且這個變為建地的關鍵，我想最重要的重點還是在於葉老先生當時的態度、表態如何。

**施錦芳**：謝謝董老師。接下來我們陳俐甫教授。

#### （七）學者、專家意見（陳俐甫）

**陳俐甫**：主委、委員、在場的朋友，各方先進代表，大家好。董教授有從一些相關法規、法令的方式來作說明，我想從一些憲政、民主的角度來作一些補充。今天有七點意見：

第一，我認為臺灣在 1964 年 11 月 23 日轉移發生時，實際上處於一個戒嚴的狀態，這一個戒嚴其實並沒有受到當時立法院的追認同意，所以是一個已經失效非法戒嚴狀態的連續。

而當時中華民國憲法遭到臨時條款凍結之憲政停止時期，所以當時臺灣並不是真正的正常民主憲政的法律狀態，所以也非憲法規定，事實上連憲法規定的例外特殊情形狀態也不是，而是戒嚴，與繼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以黨領政的一黨獨裁狀態。

所以說 1949 年以後所修訂或制定的法律，未經過原憲法規定經定期改選的國民大會或立法院等國會而制訂，並沒有經過這個程序，而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的地方政府之組織依據都是依據行政命令，所以我們可以認為人民的權利保障極不完備，故期間行政過程產生的瑕疵，在政治上自有爭議的餘地，所以剛剛一開始黨產會就有說明，也就是不當黨產條例制訂的背景。

所以今天會發生這個爭議應該被接受、有道理的，重新翻案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因為前面的論述，當時是處於這個階段。

在此間，凡是發生涉及中國國民黨與人民之間的財產轉移，因為雙方在政治上完全不對等的地位，所以用於保障人民的法律命令，也是出於由中國國民黨制定的管理戒嚴體制下的政府一黨執政的結果，是故在憲政民主體制恢復後，人民自有重新異議與申訴的權利。

經不當黨產之調查、追查，係以實踐普遍轉型正義為目的，除威權時代當時的執政黨，不是說現在的任何政黨，以非法不當的方式，自公有財產獲得的這些以外，自應該涵蓋當時的執政黨取自一般人民私產的部分進行調查。

所以我認為這一次的調查是符合民主憲政恢復後對於威權時期人權救濟的轉型正義，是完全符合的，我支持黨產會處理的這個態度，因為國民黨說不能做，我先論述自己的立場，我認為在政治上是符合的。

第二，因為財產轉移時，雙方的權利嚴重地不對等，一般民眾遭到威權時期的剝削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在法律上的保障也基於統治者單方面的安排跟限制，所以凡民眾對此類財產案件的陳情與申訴，應當由當時情境下，有壟斷這種權利的這些政黨或政府來提出證據，提出證據方應該是對方才對，因為這個兩方不對等，包含證據保全，就是由威權時代的政黨在做，命令、法律也是他在訂，這兩方不應該被視為現在一般法律訴訟裡面的兩造對等，其實它是一個不對等的對造關係。

所以我們很多的論述，其實用現在的法律狀態來論述那個時候，其實是有違常識，在政治上是有違常識。因為在當時威權時代的國民黨，不是現在，現

在國民黨跟一般人是一樣的，我承認，但是威權時期、戒嚴時期的國民黨跟一般民眾是不對等的關係，必須考慮這一點，不能用一般民事訴訟兩造關係來討論這件事情，所以財產可能很有瑕疵，國民黨得到這個財產，懷疑有瑕疵，我認為是合理的。

如果沒有辦法提出積極證據的話，剛剛國民黨有提出證據，我認為確實應該舉證，我們也許應該要予以相當的回覆，但是我認為舉證的責任主要在對方，現在的法律在於異議者應該提出舉證，上次民事訴訟的結果，不同意已經過戶的狀況要舉證，但是我覺得要倒過來，因為那個狀態不同，這是在政治上的看法。

第三點，威權時期實際統治政黨所取得的財產，我們都要依照現在法制、民主社會的權責相應原則來要求權責相當才對，例如威權時期這些政黨所取得財產、權利，如果受到民主政治正常時期相同保障的話，那麼如果那些政黨在取得的過程、行為裡面，有一些脅迫或非法的方式，應該也延續到現在，繼續以刑事論罪才對，不可能說權利的部分要一直延續到現在，責任的部分，那個是以前做的，是取得的過程，以前是非法的方式取得，但是已經被登記，就視同現在正常的情況保障，非法取得的過程，如果有衍生一些刑事責任，卻不需要負責，我覺得這不符合權責相符，我覺得目前我們好像沒有做到追究這部分，我覺得這個不夠，在政治上的見解，如果只有這個，我覺得也是不夠救濟，以上是我的看法。

第四，有關於法人地位，縱觀最近原住民族各部落爭取多年了，也是爭取這個部落的法人地位，遲至 2015 年 12 月底才取得各部落的法人地位。可是這個法人地位非常重要，原住民族的部落可以視為一個法人地位是 2015 年 12 月，到現在才一年多，所以他們才用原住民法人地位、部落，才可以做相當代表部落的行為。

可是中國國民黨在 1960 年代就不需要法人地位，也可以去登記，在那時為什麼可以對特定的政黨可以開一個方便之門？這個當然是威權統治的結果，這個是當時法律所不能救濟的，因為政治的情況，造成法律上不能管理它、不能救濟，不能把中國國民黨當作一般的甲、乙方，在這個事件裡面。

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黨產會的調查裡面有提到，當時地政事務所是以臺北縣政府 53 年 10 月 12 日令要求所屬機關，照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前例辦移轉，以一個行政命令。

為什麼國民黨當時沒有法人登記，地政事務所就可以照辦？任何人都可以這樣嗎？還是只有他們可以這樣？如果只有他們可以這樣，那就是例外，為什麼他可以例外？現在的想法是特權。而這個特權是因為特殊的政治情勢、特殊的法律狀態才產生的特權，其他人在現在正常的狀況，因為當時不正常，產生異議，我認為是合理。

這些財產轉移權，事實上葉家是在 1962 年的時候才同意，表示在之前法院審判的時候，曾經作證說受到暴力、脅迫，心生恐懼後不得不就範。在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法院有沒有顧及這一點，1960 年是臺灣白色恐怖的高峰期，前一陣子通過白色恐怖救濟的條例，就是有關不當審判，其實就是針對這一個時期。

1960 年爆發一個最嚴重的事件，就是《自由中國》衍生的「雷震案」，1960 年大量逮捕外省籍的民主菁英。1961 年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然後還有「蘇東啟案」，是對臺灣的地方人士進行逮捕。而這個合約訂定正好是 1962 年 1 月，不知道法院有沒有採納、有沒有考慮，1960、1961 年至少這兩次嚴重的社會逮捕事件，這個比美麗島事件還要重要的社會衝擊事件。

在這個情況下，有沒有人敢對國民黨採取反對的態度？我如何證明自己自由意願的？如果考慮這個時空背景，葉家現在才在主張、之後才主張，當時沒有去主張，以當時的政治背景是很合理的，我提出這兩個事件作這個背景說明。

除了這一些交易價格，不能被葉家採納，剛剛國民黨方面也提出說有一些證據、價格，可是我認為這一些價格最大的問題是說，站在現在法律的標準說大家兩情相悅，可是在白色恐怖的時候，有沒有兩情相悅的可能性？這個大家還是要考慮。

國民黨如果不是政府，有沒有實施這種視同徵收的權利？不管要賣你多少、你賣給別人多少，就是要比照辦理，任何人有沒有這個權利說反正賣人家 5 元、10 元，我也要比照這樣，我可不可以不要賣？如果不可以不要賣，而它又不是政府的話，這算是什麼行為？

如果說曾經賣人家多少、你就要賣給我多少，顯然不合理。即使葉家曾經有賤價賣給其他人，那些人跟葉家的關係是什麼關係、在什麼樣的背景下做什麼用途？甚至沒有任何的理由，不要賣，可不可以？其實在民事上的話，自由意願，這個是完全合理的，葉家根本就不需要舉證為什麼賣給他比較便宜，我自有的理由，為什麼要告訴你？這個才是真正正常民主政治法律、體制

裡面自由的民事契約，現在為什麼要賣他、而不賣你，這個我認為不足以採證，在這一個背景之下。

基於以上這六點看法，我本人是比較傾向這件案子確實有很大的爭議，是有疑義的，如果要證明到底這一些東西是不是不當黨產，我覺得應該有舉證的責任，基於當時的戒嚴跟威權統治的背景，是國民黨方面應該積極證明它沒有強買、強賣，而不是葉家要證明他不是自由意願，我的意見，以上，謝謝。

**施錦芳**：謝謝陳教授，陳教授請坐。請問各位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沒有要詢問陳教授？（皆無詢問）如果沒有，謝謝。

#### （八）詢問政府機關代表

**施錦芳**：接下來就爭點的部分來詢問政府機關，今天到的有內政部地政司、民政司，是不是一起上台？有沒有要詢問政府機關？有沒有人要問？（皆無詢問）如果沒有的話，那就謝謝。最後，我們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作最後的陳述，因為當事人中國國民黨已經先行離席了，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

**顧立雄**：因為我們今天唯一的當事人就是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在還沒有進行詢問之前就逕自離席，我們其實有很多的問題是希望能夠問當事人的。

但是沒有這樣的機會，我想透過這樣公開聽證程序，我們還是要將問題交給現在並不在場的中國國民黨，我們也會將紀錄寄給中國國民黨，希望他能夠答覆。

我這邊有幾個問題，這其中包括，我們在元利建設提出來的書面意見裡面，就是在5月31日拿到的書面意見，第一次看到元利建設在書面意見所提出來附件5的一份合約書，這一份的合約書在剛剛中國國民黨的陳述裡面也有提到，上面是記載51年1月4日，這上面有提到說已先付了5萬元的訂金，然後要等到51年春節前辦妥「杜賣」手續的時候，再付清其他的餘款。

我第一次看到這樣一個土地買賣契約的時候，我是相當地驚訝，因為我看過整個當事人的民事訴訟，民事是從一審打到三審，就我記憶所及，我不曉得有沒有錯，因為當時元利建設也在，至少我在卷裡面是沒有看到有任何的一方，包括元利建設也好、包括中國國民黨，有提出這樣一份土地買賣契約，然後主張他們有付過5萬元的訂金，至少我是沒有看到。

所以有趣的在於說，這一份土地買賣契約為什麼在民事訴訟裡面並沒有被提出來過，如果沒有被提出來過，也許我錯了，我不太清楚，因為國民黨不在，我也沒有辦法問國民黨，也許同樣的問題可以問一下元利建設，如果確實有這樣的土地買賣契約的話，為什麼國民黨在民事訴訟程序裡面不提出來？

還有 51 年 1 月 4 日，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一份土地買賣契約，這樣土地買賣契約的原本到底是在哪裡？看起來是沒有在新店地政事務所的任何登記卷裡面，應該沒有，一般講說也許有私契、公契，那這樣的私契的雙方，那原本在哪裡？這一點我們希望看得到原件的出現。

這上面「葉中川」的三個字，是不是葉中川簽筆所簽的，對照於其他，包括存證函跟申請書來看的話，筆跡並不一樣。

再來印章非常地模糊，就是說元利提的這份買賣契約，看起來印章非常地模糊，跟它原來的「杜賣證書」的圓形章看起來是不一樣的。

再來，這一份為什麼是由元利建設提出來？國民黨剛剛在陳述的時候提出來，可是至少在 5 月 31 日提出來作為書面意見附件 5，是由元利建設提出來的，所以元利建設這個資料是從哪裡來的？是中國國民黨交給元利建設的嗎？這個點我們也都想要知道。

就本件的爭點，是不是相當價格的這一點，我覺得很有趣的，都有互相不一樣的觀點在作陳述。剛剛中國國民黨的陳述或者元利建設在書面意見的陳述，看起來都是拿他們賣給謝張秀英這一個部分作比較，可是我們去對照了謝張秀英跟葉中川之間的「杜賣證書」，可以發現其實它有 3 份，不是只有 1 份「杜賣證書」。

其中 2 份的「杜賣證書」都是涉及到田地跟旱地，這一次元利提出來書面意見所附的「杜賣證書」是屬於其中的一筆建地。

國民黨在民事訴訟裡面是怎麼主張的？他說我跟葉中川就是因為知道 1,800 多坪的土地都要轉變為建地，因此我們是用建地的價格在買賣。然後他提出謝張秀英，另外由葉中川賣給謝張秀英，他沒有提出這筆建地，他提出的都是田地的部分，然後他說：「你看，葉中川賣給謝張秀英賣的田地比較便宜，賣給我的比較貴，所以我們雙方確實是用建地的價格在約定。」，他這樣主張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說我們有預期這塊地會變成建地，因此我不是買耕地，我是買建地，來避免掉不具有自耕農身分，不能夠取得所有權這樣法律上的疑慮。

但是反過來，剛剛國民黨的主張是說，他賣給謝張秀英才賣 10 元，所以我跟葉中川買 105 元是合理的價格，這樣的主張其實跟他在民事訴訟的主張是完全不一樣，這一點趙律師如果有看民事卷，應該很清楚。

他們提出來的民事答辯狀，就是清清楚楚是這樣地主張，他說：「我跟葉中川是用建地的價格在買賣的，我們預期這個系爭都會改變成建地，我因此用建地價格跟他買。」我們的疑問就來了，既然雙方歡喜地願意用建地價格來買賣，為什麼葉中川一直不願意去領取不管是屬於頭期款還是不管是第幾期款的那 1 萬 9,000 多元的那 10% 的款項？在 1960 年代，國民黨要跟他買地，兩個人甘心歡喜，葉中川卻不願意收國民黨的錢，搞到國民黨要去提存，沒有活在民國 50 那個年代，大概沒有辦法去想像這要有多大的勇氣，我想我是不敢。

國民黨到底付了多少錢給葉中川？國民黨講清楚啊！1 萬 9,100 元是提存，剩下的錢 5 萬元他說給了，5 萬元給的證據到底有沒有？各位，5 萬元在現在可能是你 1 個月薪水，可是 5 萬元在民國 50 年，你知道多大嗎？5 萬元在民國 50 年，我很難想像是給現金，那到底怎麼給？剩下來的錢，怎麼給的？

國民黨離席了，所以我不曉得這個問題要怎麼問。如果元利建設可以拿出來這份資料，可以幫忙回答這樣的問題嗎？甚至是說有誰可以回答這樣的問題，在事隔幾十年後的今天？

我們的疑惑、就是辦這個聽證會的問題在於說，今天要賣給謝張秀英，不管是根據佃農的身分或者是如何，他願意賣多少錢，那是一件事。但今天確實從所有跡證顯示，他確實不情願賣給國民黨，至少給我們的感覺是這樣子。既然他不情願賣給國民黨，後來是怎麼樣轉折，後來願意賣給國民黨，這一件事按照葉張淑津的證言，也沒有辦法很完整地陳述，無法理解他為何後來答應？

他如果答應了，為什麼後來又不肯去收 1 萬 9,100 元，而需要被提存？國民黨如果有付過那 5 萬元，國民黨用什麼方式來付那 5 萬元？國民黨為什麼在那個當下要求一定要買？我們剛剛講，整個已經既定要作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作為中興山莊腹地使用也好，他是不是勢在必得一定要取得那一些土地，他不取得，絕對不會善罷甘休，是不是這樣的狀況，逼使他即使在那個當下，不願意出賣的人仍然被迫要出賣？

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國民黨不願意用 200 元來買，而一定要用 105 元來買？105 元如果以國民黨在民事訴訟的主張，是以建地方式來取得的時候，是不是一個相當的價格？我想這是聽證會必須要考究的。

這一點我想我們現在程序是這樣問國民黨，但國民黨不在，所以問元利建設的問題，我當然不認為適格幫忙回答，但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那看元利建設是不是可以試圖來回答這一些問題，好不好？

#### (九) 利害關係人陳述（葉頌仁、葉頌娟）

**施錦芳：**謝謝主委。我想我們先處理一下程序，因為國民黨已經離席了，接下來是利害關係人的陳述跟詢答，我們是不是也循往例，讓利害關係人的陳述、詢答一起？

**趙文銘：**是不是先問一下葉先生，因為這個程序上……

**施錦芳：**好，先問葉先生，你的意思先問葉先生，那這樣好不好，葉先生你們幾位要上台？那葉先生上台。接下來的時間，我們先請委員或者是利害關係人，有沒有要就這一個事件來詢問葉頌仁的？

**趙文銘：**葉先生，請問一下，因為媒體一直報導您四處去陳情，跟著您父親去陳情，想請問您一個問題，系爭這些土地在民國 51 年買賣的時候，您當時幾歲？

**葉頌仁：**我當時應該是 7、8 歲。

**趙文銘：**那個過程您有參與嗎？

**葉頌仁：**那個過程就在我們在飯廳的時候，我父親被彪形大漢用吉普車載走，我記憶很深刻。

**趙文銘：**據法院詢問您母親證言的時候，剛剛報告裡面也都有，出去談、講什麼事情、講多少錢、怎麼談，您母親都沒有問、父親也沒有說？

**葉頌仁：**因為我母親當年本來就是婦人家，都主內，男主外，而且我父親自己本身受委屈，他也自己忍耐下來、忍受下來，所以他一回家，在外面發生的一些辛苦跟被脅迫，他是不會對他的妻小來訴苦的，因為他是男子漢。

**趙文銘：**所以您陳情的這些內容，是您根據這些文件、您自己的理解嗎？

**葉頌仁：**是的。

而且我這邊可能需要再加一點，剛剛貴公司元利建設，在當時馬市長，領標要標這一個案子的時候，我本人還有市議員田欣等等，都有在現地、中興山莊的大門口舉辦記者招待會，記者招待會也都有登上報紙、媒體，不管是電子媒體、平面媒體，都有歷歷在案的歷史標題。

貴公司也承認曾經為了變更地目而登報三次，馬市長要信守諾言等等，也就是貴公司基本上是承認知悉這一回事，要變更地目，要把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家機關在郝龍斌市長的任內申請變更地目，然後要把 2 分之 1 的土地，在厲耿桂芳提議永建國小變更校地不敷使用，變更校地，以地易地的方式，提供國發院北面的基地為永建國小的新校地，目前建築主體已經蓋到三樓以上。

臺北市政府在當時舉辦各局處要變更地目的公聽會，本人也曾經按鈴上台，就像現在一樣，在麥克風前對著臺北市政府的各局處、單位舉證，本案系爭土地在訴訟當中，不可以逕自變更，當時除了各局處、單位在場以外，還有旁聽類似相關的民眾、代表，比如張家祭祀公業，我的系爭土地是在北面，張家是在南面，據他們派下的人，他們也派了 3、4 位代表參加市政府的公聽會。

所以貴公司推說不知情、不知道，為善意第三者，我個人是絕對反對，因為在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我都有提出警告，系爭土地是有爭議、爭訟的，不應該介入，而貴公司可以一推三不知，好像是無辜的，這是說不通的，摸摸良心，如果你們不相信媒體，你們怎麼會在報紙頭條登廣告，警告馬市長？你說出個道理啊！你們刊了報紙的頭條，還說不知道有這一回事、這是有爭議的，完全不知道，這怎麼會是善意？這是惡意的第三者，明明知水深、知道它是泥淖，為什麼要踏進去？謝謝。

**施錦芳：**謝謝。

**李晏榕：**葉先生您好，我是李晏榕李律師，我想請問您一個問題，我們剛剛有讓你看元利建設公司提出附件 5 的那份契約書，我想請問一下，不曉得您在跟您太太整理爸爸遺物的時候或者是生前，在家裡有找到這份資料嗎？

**葉頌仁：**基本上是沒有。

李晏榕：所以這份是您今天第一次看到？

葉頌仁：是的。

李晏榕：謝謝。我另外一個問題是想要請問，您自己有提到爸爸在生前把一部分的土地賣給謝張女士，就這個部分不曉得您有沒有聽過爸爸說過那個過程？如果有的話，是不是方便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葉頌仁：剛剛提到的謝張秀英，就是佃農謝錦達的太太，我爸爸因為耕作柑橘園等等，需要佃農，這是他與佃農間的過程。

謝錦達後來在土地種柑橘的目的又變更了，就是他去蓋了養雞場，好幾千隻雞，生蛋等等的蛋雞，接著是否又由謝錦達轉手賣給了中國國民黨？所以當初李文忠立委做了一些資料，才會有 4,000 多坪、5,000 多坪，甚至到 8,000 坪以上不一樣的坪數，這也包括謝錦達的部分還未紀錄，也許黨產會未來也可以進一步去調查謝錦達跟國民黨間如何過水，因為……

顧立雄：這一點問一下，按照我們查到的資料，謝張秀英賣給國民黨的日期是在 62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日期 63 年 3 月 20 日，您知道謝張秀英賣給國民黨間的價格嗎？

葉頌仁：這一點我要麻煩委員會這邊來調查。

顧立雄：因為在後來，您父親原始是 8 分之 3，就這一個系爭溝子口，一部分賣給謝張秀英，當然還有其他的田地，不管田地、建地都以一樣的價格賣給謝張秀英，其中建地只有一筆，其他都是田地跟旱地？

葉頌仁：是的，是的。

顧立雄：國民黨後來陸續收購的價格，你們有相關的資料嗎？

葉頌仁：因為是個人，要一再調這一些地政單位等等公家機關的資料，比較沒有辦法，尤其是個資保護等等的。

再打一個比方，當年我們要提出對國民黨跟馬英九的訴訟之前，蒐集資料的時候，我們親自從新店地政事務所調到「未敢擅專」的那一份資料，當年在調那一份資料的時候，很快就拿到手，而且蓋有關防、與正本無誤。

當年拿到手的這一份「未敢擅專」資料，當然也是很辛苦才申請出來，申請的時候，老早就超過行政單位 15 年的時效需要銷燬，但我們還是把它申請下來。但我在與國民黨訴訟的時候，要再調相同的資料、同一張資料，竟然地政事務所說那個已經過時效、銷燬了，沒有辦法，找不到那一份檔案。

這個就很奇怪了，為什麼我跟對造來訴訟的時候，要再重新申請相同的資料，本來是可以申請到的，為什麼一下子就把它焚毀或者是銷燬，找不到，或者是水淹掉，這是不是有內部、對造高人指點，就是不再給了，所有的證據需要湮滅，這也是一個情形。

另外就是說，貴委員會前幾天跟我提到的，就是關於 4 位人員的事情，我也請貴委員會有機會再公布。

**施錦芳**：謝謝。不曉得大家……，來。

**吳麗謹**：不好意思，剛剛葉先生提到元利建設部分，所以我針對元利建設這一個部分，我也想請問一下葉先生。

第一，葉先生您剛剛說什麼是公開招標時，您就在國發院門口開記者會，我想請問你，你開記者會當時，有通知我們嗎？

**葉頌仁**：基本上我是在所有的市議員等等的召集之下。

**吳麗謹**：好，你沒有通知我們。

**葉頌仁**：我有沒有通知……

**吳麗謹**：OK，好，瞭解。第二個，請問你知道我們有去領標單嗎？

**葉頌仁**：我不知道。

**吳麗謹**：對啊！好，再來。第三個我想要請問你，你剛剛講的那些所謂變更過程你去參與，那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很重要，因為這個變更案是已經在變更為我們元利建設的名稱之後，這個案子是市政府提出，我們只是當事人，所以我想葉先生要請你把這些時間點分得很清楚，這很重要，因為你剛剛講，那會讓委員會有所誤解，這點是我必須要請葉先生特別說明的。

**葉頌仁：**我相信在交易價格 43 億——這是媒體發表的——以這樣金額的條件，貴公司不會蒙著眼睛瞎簽，不可能！即使是真的 43 億，是不是有所謂檯面下的回扣，這也是合理懷疑。

**吳麗謹：**可不可以請他不要離題？

**施錦芳：**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詢問葉先生？（委員皆無問題）沒有的話，葉先生是不是要作最後的陳述？對本案的爭點再作最後的意見表示？

**葉頌仁：**今天能夠有這一個機會在這邊，代替我父親、代替我祖父葉金塗，因為這塊地是他在日據時代價購，以平民百姓身分，用價購、合理程序來取得的財產，毫無法理、無理地被搶走，基本上今天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像我這樣子作為他們子孫來說話，他們已經走了，我父親都走 10 年了。

今天我也只能代表他們發聲，這個是何等痛心的事情！各位也都有父母、也都有祖先，你們的良心放在哪裡啊！天秤怎麼擺的？對的就是對的！錯的也要承認啊！也要去道歉，也要去補償啊！我們今天的努力，難道就要這樣一筆抹殺嗎？

何況，葉家提供給黨產會的資料，都是字字血淚，平反是我們唯一的希望，我在這邊也要提一下，我父親生前常常叮嚀，我們葉家人丁單薄，我妹妹葉頌娟又遠在國外，只有我跟我太太能夠扛起來，有這個機會，把這個義務扛起來，這個責任，重新再興旺葉家，我們也的確是按照這樣走、這樣做。

從我太太進門 20 年，我們何嘗不是繼續努力？父親在天之靈，生前曾經叮嚀，如果有平反的一天，我們會提出適當的陳述來幫助社會各個弱勢團體，他們沒有像我今天有發聲的機會，他們受到的不公，有像我這樣可以起碼來發聲的機會嗎？我們應該為他們努力，這個是做人的道理。謝謝。

**施錦芳：**謝謝。這位是剛剛葉頌仁先生說的葉頌娟女士，他的妹妹。

**葉頌娟：**各位好，主席、大家好，委員好。我今天本來沒有打算要講話，但是這一件事牽扯到我父親權益部分，對葉家來說，這個是一頁非常痛苦的記憶，我們都試著要把它擺在一邊，今天我感謝不當黨產委員願意給我們發聲的機會，有這個機會能夠說明我們的立場，我在這裡只要再度強調我們講的都是真實的。

我父親發生這一件事，我的年紀大概只有 6、7 歲，但是我記得很清楚，那一天爸爸回來的時候，臉色很不好，他跟媽媽在抱怨說發生一件事，很糟糕，媽媽說什麼事情，他就說：「國民黨就要那一塊地，要再興中學後面的地。」，我媽媽說：「那到底發生什麼事，你有沒有賣？」，那時我很小，也不曉得他們在交談些什麼，但是我在這裡跟大家表明，確實是有發生那一件事情。

我爸爸從我曾祖父繼承的土地，確實在國民黨的逼迫之下，不情不願地必須在逼迫之下承認，這一件事對我而言，作一個女兒的，我現在已經 60 歲了，但是從 6 歲到 60 歲，爸爸在在提到，國小的時候不懂，現在很明白爸爸的苦心，我只能說臺灣現在在進步，希望臺灣進步是往好的方向進步，能夠民主、公開、透明，不要讓臺灣的人民再受這樣的痛苦。

爸爸保護我們、他的兒女，為了我們這個家，他把自己的痛苦藏在自己心裡，我們小孩子不明白，現在理解了，也瞭解國民黨是怎麼樣欺負我們的，所以我藉這一個機會表明。

我也很感謝我哥哥在臺灣，能夠繼續為爸爸進行這一件事，但是在我心裡深處，這一件事從來沒有忘記，我希望藉這一個公聽會的機會，能夠瞭解當事人的心情，也同時有這樣的心願，希望臺灣的人民能夠藉這一件私人的事情，能夠繼續擴展，把一些不合理、不合法，臺灣人被壓迫的情形，有機會做一個改變，正義能夠得到彰顯，謝謝。

#### （十）最後陳述（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錦芳**：謝謝葉女士，最後我們請利害關係人、元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台並作陳述。在作最後詢問之前，要請問委員有沒有要詢問利害關係人的？連委員，來，麥克風。

**連立堅**：對不起，程序上的小問題，因為這個跟我們做成聽證結論會有相關的問題，但是是要問國民黨，一直沒有時間讓我問，我想還是要做成紀錄，這個書面送給國民黨，看是不是願意回答關鍵的問題，我已經把想要問它的好幾個問題，濃縮成一個問題。

這個問題是什麼？就是今天講到的「杜賣證書」，剛剛提到葉中川妻子在法院的證述，她也講到說當時有持槍的人，而且外面還停了吉普車，當時吉普車只有軍用，沒有其他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委員會還去調了「杜賣證書」裡面這幾個證人的資料，這幾個證人的資料，當然張榮森是木柵鄉長，這個沒有問題。

另外有 4 位，一個叫馬葆民、一位叫黃魏臺、一位叫王淮德，還有一位叫張開任，我們去調了所有的資料，結果非常驚奇地發現只有張開任是……按理講，即使已經過世，也會留下他的戶籍資料，但是我們赫然發現，張開任的確是黨工，可能擔任過黨部的總幹事或秘書長的職務。

另外 3 位，馬葆民、黃魏臺、王淮德居然完全查不到他們的戶籍資料，我想這部分，當事人中國國民黨有義務要來回答，到底這 3 個人是用假名或是用什麼樣的特勤人士，所以連戶籍的資料，我們都查不到，這一點我們就交給國民黨，既然國民黨缺席，我們也沒有辦法在這邊得到答覆。

接下來就是要問元利，剛才葉頌仁先生有提到，我正好有把這一個報紙帶來，當時好像有看過這樣的報紙，其他報也有，連刊了 3 天：有一份是講說「馬市長，您說的話還算數嗎」，這是 No.1；再隔天，「馬市長誠信很重要」，No.2；第三個部分，「馬市長不要逼人上梁山」。據當時調查的相關資料顯示，這個好像是貴公司刊的，當然你如果要否認，也沒有什麼關係，也許有它歷史性的資料，是不是請您就這個部分回答。

第二個問題是，您提出來的這份土地買賣契約，這個在程序上滿奇怪的，因為這個土地買賣契約，您不是當事人，所以我們很好奇的是，到底是從哪裡來的，您待會願不願意說明一下？既然吳副總你剛剛講說你是親身經歷這個事件，而且全程都參與的人，我想您應該可以給我滿意的答案。

剛才您問葉頌仁的問題，公開招標曾經找臺北市議員開記者會，你剛剛講的似乎是，你們這麼大的投資案，數十億的投資案，你都不知道這一件事實嗎？是這樣嗎？都不知道有開記者會的事情嗎？以我的經歷，連我自己都還有一個印象，這個你也可以作答一下，3 個問題請問一下元利建設。

**吳麗謹：**我想就針對您的問題，一一答覆。先從最簡單的來講好了，您剛剛提到葉頌仁開記者會這一件事情，其實我們真的不知情。就像我剛剛為什麼要問他說：「請問你有通知我們嗎？請問你知道我們有去領標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他開記者會，其實每天新聞事件那麼多，誰會去注意那麼多？

而且說真的，就我們而言，我做土開、從事建築行業，已經大概 20 年了，公司也 30 幾年了，我們做土地評估案件，我們一定是相信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的情形，我們是以公部門記載的東西為依據。而且說真的他去哪一個媒體什麼的，我們怎麼會知道？除非他通知我們，我覺得這點是我必須要說明得很清楚，而且也是要让在座的各位瞭解這一個時間點。

所以我剛剛為什麼要跟葉先生強調說他是在什麼時候通知我的？他是在我已經辦完移轉登記 1 年之後，才發函告知我說跟國民黨有訴訟。而且他講這個都是事後，請問事後我已經辦好，我怎麼回復過去？這件事我必須要聲明。

至於您剛剛講土地私契部分，我在想其實剛剛主委這邊可能您漏掉，其實你們的理由書上面，您看到第 25 頁，上面就有寫到，這是從訴訟過程當中取得的，因為當時葉先生不只告國民黨，也告我們，其實這個證據在當時都存在法院，在第 25 頁裡面其實也有陳述到這一點。

顧立雄：沒有，第 25 頁謝張秀英，沒有你溝子口 4-3 的那份。

吳麗謹：可是這個是書……

顧立雄：委員剛剛問的不是溝子口 4-3，委員問的是……

吳麗謹：是指那個私人契約書。

顧立雄：對，那個私人契約。

吳麗謹：就是 10 倍……反正那是訴訟當中取得，而且是國民黨那邊給我，至於正本不在我這邊。

顧立雄：對，等於您說附件 5 的土地買賣契約書，就是 51 年 1 月 4 日的土地，是民事訴訟裡面當中去……

吳麗謹：國民黨給我們的，就是因為當時的那個訴訟過程。

顧立雄：這個要精確一點，是國民黨私下給你們，還是你們從訴訟卷裡面拿到的？

吳麗謹：這個可以問一下律師。

顧立雄：這兩個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情。

趙文銘：今天沒有帶卷。

吳麗謹：因為現在沒有看卷。

**顧立雄：**我不曉得，承辦人也在，我們從民事訴訟卷裡面是看不到有這份買賣契約的存在，所以如果說是國民黨另外給你的，這當然就更有興趣了，國民黨私下給了你們資料，但是在訴訟中完全不提出來作為主張，你們也沒有提出來作為主張。

**吳麗謹：**其實國民黨跟他們前手的那個……我先聲明，國民黨跟前手的紛爭我們不想介入，我們只想確認我們是在什麼時候……

**顧立雄：**所以我只是要跟您確認，是不是國民黨私下給您的，沒有在訴訟中提出來過，而且是刻意地不提出來？如果是這樣，這個當然有不一樣的意義，為什麼？這個問題就很有趣了。

這個在強暴、脅迫的觀點裡面當然是很重要，有沒有拿到 5 萬元，跟 1 毛錢都沒有拿到，我想這個當然有差，我想趙律師不會反對這樣的講法，是不是？

**吳麗謹：**我覺得在聽證會上，因為國民黨他們行管會換來換去，很多資料，他們自己都搞不清楚有什麼資料，我相信這一點，所以你問我，我也沒有辦法理解，因為他們太多資料，換太多手，他們不清楚，也許他們當時沒有找到或怎麼樣，我不曉得，但是其實這個東西，我們是因為參與訴訟才會知道，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們回答是這樣。

**顧立雄：**因為趙律師也是當時高院的訴訟代理人？

**吳麗謹：**對，他參與訴訟。

**顧立雄：**趙律師，您這一些資料怎麼拿到的？

**趙文銘：**印象中是訴訟中我們拿到的資料，因為他們之前買賣的資料，在我們當時買賣的時候是完全不曉得的，是訴訟後才陸續知道。

**顧立雄：**對不起，我只是更確認一下，訴訟中拿到的資料是國民黨私下給你的，還是你從訴訟卷去影印的？

**趙文銘：**報告主委，因為這個真的有點久了，民國 95 年的訴訟，何時我不是很確定。

**顧立雄：**我不相信你不確定。

**吳麗謹：**其實這個是參與訴訟，整個證據都有提，但是有沒有在卷裡面，這個真的要回去閱卷才知道。

**顧立雄：**好，那就麻煩你們回去之後，麻煩趙律師跟吳副總特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

**吳麗謹：**好。

還有一個問題，至於剛剛講登報的問題，國發院這一個案子，說真的，十幾年來，電視上一堆名嘴，每次講到國發院，就把元利建設罵一頓，其實我們從來不想解釋，覺得外面講的根本都不是事實，但是我們要去跟他們解釋一堆，別人不清楚，然後就越扯越不明白，我們只選擇說我們就沉默吧！都不要講話。

可是今天剛好有這一個機會，也很高興在這邊陳述，也讓外界理解我們當時所有的內容。

至於剛剛您提的那一個報紙，可以麻煩給我一下嗎？這個是我真正第一次對外說明跟這個報紙的……

**顧立雄：**對不起，我稍微打斷，就是連委員的意思，跟卷一樣，您投標，因為投標——就我們拿到卷證的資料看起來——是一個長的過程，經過好幾次的投標，在這一個過程當中，您的意思是到辦妥移轉登記之前，您都不知道葉頌仁有在爭執說國民黨取得他們葉家的土地，他們一再主張，不管是強暴、脅迫或者是無效等等，您是一直到移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前，從你們開始領標，經過五次的投標，整個過程當中，您都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吳麗謹：**都不知道，而且我敢對天發誓，真的很強調完全不知道，而且葉先生是到 95 年 10 月才正式發存證信函給元利建設，但是當時我已經辦好過戶 1 年了。

說真的他去開記者會，印象中在法院的判決裡面也有認定，因為他只是開記者會，說真的他不是公部門，不像一些公告，開記者會，不見得大家都會知道，我們事實上是真的不知道，而且登的媒體印象中好像也不是很大眾，我們不曉得。是後來在法院卷子裡面，其實當時在法院也都被推掉的，所以真的強調，完全事先都不知情，我們純粹只有我就土地登記簿上記載，而且當時很在意的一個事情，我剛剛強調的這個是不是日產、是不是撥用、是不是

什麼接收或者是第幾次軍事會議決議過戶，如果是這個的話，我們根本碰都不碰。

我們很明確知道說，因為國民黨跟前手取得全部都是用買賣方式，是確認這一點，經過整個團隊研究，我們才去投標這個土地。

至於剛剛這位連委員所提的，因為這個日期是 95 年 11 月，也已經是我們過好戶之後，這個當時是在變更過程當中，說真的，大家都知道，我們 94 年 11 月，應該是 11 月初公展，公告的單位是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公告這一個地要變更，在當時整個審議的過程當中，我記得剛剛有一位委員提到，他說我們這一個案子的回饋比很低，其實不對，這個可能跟今天沒有關係，但要我講，我就來陳述。

我們這一個案子，一般來講，如果是變更案，不管是工業用地或者是機關用地，因為這都是有前例可循的，如果變更，一般的土地回饋比是 25%，可是我們這個案子變更的回饋比將近 40%。

整個審議過程當中，當然整個委員會用很嚴格、很嚴謹，除了要求很多，連回饋比也要求很多，高於所有案子的標準來審這一個案子，但當所有的委員全部認為這一個案子就專業、或者是就回饋比各種公益性來講已經都符合，沒有任何理由不過，已經到最後了，但那個當時，我印象中因為馬先生有所謂特別費的案子，所有委員都說沒意見。當時的主席印象中是陳裕璋吧！就說這一個案子再發給小組去審查。

我們意思不是說我們跟馬先生有什麼回饋，其實我這個在特偵組也講過，只是真的第一次公開這樣子講，哪一篇是第一篇？應該是這個吧！「誠信很重要」吧！我們認為誠信很重要，第一個是臺北市政府，當時市長是馬英九，馬英九自己公告擬一個要變更的案子，怎麼可以在所有專業審查都符合要求之下，你卻因為個人的理由而說不變更，所以我們認為誠信很重要，涵義就是這樣子。

再來「你說的話還算話嗎」，還是一樣，因為公展內容都可以啊！回饋的比例全部符合，為什麼不能通過呢？所以就是說「您說的話還算話嗎」？

再來，為什麼說「馬市長不要逼人上梁山」，因為我花了這麼多錢，我已經投資進去，在沒有任何理由之下，所以就是不要逼人上梁山，只是這樣，真的完全是因為變更案子，不是所謂他跟我們之間有任何約定，這我在特偵組真的也講得很清楚了。

**連立堅**：因為這個非常違反常態。

**吳麗謹**：是違反常態，我認同。

**連立堅**：非常違反常態。尤其像 No.2 的部分，如果按照你剛剛所講的，應該是一個都委會的事情，或者是整個市政府的事情，但是馬英九不曾跟你們講過話，所以「你說的話還算話嗎」，我覺得這個你兜不起來。

**顧立雄**：我想這是我們下一場聽證，好不好？

**連立堅**：先到這邊。

**顧立雄**：你先把我們的下一場搬到這一場來。

**吳麗謹**：這樣這一場我就不用講。

**李福鐘**：主席、元利副總經理，這一個問題應該要問國民黨，但還是著眼附件 5，附件 5 這一個文件是貴公司提出的，我就順便問一下好了，既然當事人國民黨的代表不在。

我們今天聽證的資料裡頭，看到有關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跟葉家的契約，除了原本的「杜賣證書」之外，貴公司才提出土地買賣契約。

可是有個問題就是說，在「杜賣契約」裡面還有土地買賣契約，這 2 份文件的簽名，其實完全不一樣。

當然除了葉中川先生的簽名看起來筆跡不一樣之外，其實最明顯地是郭驥的簽名是非常不一樣，我們看那個郭驥名字是最明顯，代表國民黨來買土地的郭驥，2 份文件的簽名，筆跡是完全不同的，可不可以幫我解釋？如果「杜賣契約」的簽名是當事人自己簽，很明顯土地買賣契約就變成……所以這個筆跡不一樣，我們也很難證明說貴公司提出的這份文件是真實文件，以上。

**吳麗謹**：不好意思，你剛剛提的問題，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不是當事人，而且那個時候我還沒出生，我也不會知道這個東西會怎麼樣，我只能就訴訟中提的、看到的資料提供，所以你問我的問題，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不好意思。

**施錦芳：**沒有關係，這個文件的真偽最後還是……葉先生剛剛有舉手。

**葉頌仁：**謝謝。我想請問一下……

**顧立雄：**葉先生，注意不要做一些人身的……情緒上要平穩。

**葉頌仁：**是。

如果貴公司剛剛提的要變更地目等等的、要去變更土地，這是何等重要的事情？而且在臺北市政府也要舉辦各局處的公聽會，我本身也親自參加，在那公聽會上面說這塊地是有爭訟，不可以擅自如此進行變更地目。

結果可能是貴公司還是以利為重，硬是要去通過，剛剛你也提說為什麼馬市長要講誠信，要讓我們過，什麼都符合。既然我在公聽會上也親自出席，告訴你們這個是不可以程序這樣子通過的，你們有眼無珠或是有耳不聽，繼續想要讓它過。

甚至我開記者會，以前身分證或者是重要文件掉了，都要登報作廢，只要一登報的話，就可以有效重新申請身分證，或是在法律上也有所謂的遺失補償，或是重新辦理。

以開記者會這麼大的頭版、頭條，貴公司可以推說完全不知情，有眼無珠而沒看到，這個合理嗎？

**吳麗謹：**我還是要回答他一下，我當然要回答，我剛剛強調的時間點，因為我覺得他把後面的拿到前面來講了。

我剛剛強調的，我的變更案是在我過戶之後才開始審查程序，所以在所謂的公展或者是審查會、公聽會，對，沒有錯，葉先生都有到場，但是那個已經在我取得之後了，事前我們是完全不知情的。

**施錦芳：**好。

**詹文凱：**謝謝。

想請教元利公司，照您剛才這樣的陳述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當初去買這塊地的時候，還沒有經過變更嘛，程序都還沒有開始，你是用什麼樣的評價去買這一塊地的？你們當初副知的價值又是怎麼算出來的？

**吳麗謹：**主席，這個好像是下一場，但是變成全部今天都要講嗎？

**顧立雄：**您可以回答，不過因為就我們取得的資料看起來，臺北市政府已經辦過公展了，國民黨才去辦理公開標售。

**吳麗謹：**對。我們從事建設行業，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當然會做好各種評估、各種打算，它可不可以變更、符不符合、有沒有前例、合不合乎都計的邏輯，這個我們當時都找了專業的都市計畫變更公司，我們整個團隊有做過評估，其實有太多的案例。

而且依照公展的內容，我算的價格很簡單，我以後可以拿到多少建地，我不會用 2 萬多坪來評估，因為必須要捐出 6,000 多坪當學校用地，還有部分會變成保護區，這個在公展裡面都被判得很清楚。

只是我就是依當時公展作最大值來評估我們可以取得的建地，我們當然評估會考慮當時的市價，因為以前沒有所謂的實價登錄，附近當時的標售土地，從 1 坪 30 幾萬到 40 幾萬都有，大家在看這個東西，我 42 億 5 取得 23,758 坪，1 坪多少錢，其實不是。

如果下次還有針對我們的聽證會，我也會把那個明細提供得很清楚，但是我可以很清楚告訴各位，我的取得成本 1 坪是 40 幾萬，並不是大家表面上所看到的。

還有，我們也做了最壞的評估，假設不能變更的話，我可以做什麼？其實剛剛資料裡面有一個錯誤，我們是南、北兩區，沒有錯，北區其實是行政區，南區才是機關用地，他們的容積都是 400。行政區可以做什麼？行政區可以做醫院、醫療中心、療養院，我們連不行變更最壞的打算、備案，都做了，其實這就是我們評估的整個標準，並不是我們好像去賭可以過、不可以過，絕對不是這樣子。

**顧立雄：**我問一個岔題的問題，國民黨移轉給你們的時候，是免增值稅，是不是？

**吳麗謹：**是記存。

**顧立雄**：如果你們現在住三用地蓋起來之後，再轉給消費者之後，你們增值稅是從上次國民黨移轉給你們的土地價格，計算到你們再移轉給買賣戶的價差來計算土地增值稅，還是要回溯到之前？

**吳麗謹**：機關用地是免課增值稅，但是當變更後可以過戶的時候，比方像葉先生他們，就追溯葉先生移轉給他的時間點，我知道你要問我的點，就是為什麼……

**顧立雄**：我想你是明白人，大概已經知道我們查到什麼程度，所以我問的問題是比較直接。

**吳麗謹**：我當然也直接回答。

**顧立雄**：我們現在查到的法令見解好像不是如此，所以這一點可能到時候再請教您。

**吳麗謹**：有確定是記存，這個很明確。您有提到這個，我下次可以提供過來，是要追溯到原始取得。

**顧立雄**：我們再發函跟你們詢問。

**吳麗謹**：好，ok。

**施錦芳**：好，如果沒有其他詢問事項的話，我想謝謝副總。要不要作個最後陳述？

**吳麗謹**：因為國民黨跟葉家的紛爭，說真的，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們是從參與訴訟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很多東西，當然是各說各話，可是其實在法院的判決裡面，已經很明確了。

就像剛剛我記得有某位專家，他有說認為黨產會是可以基於什麼樣的理由，然後去重新查證，這個我們就不清楚了。

我比較想陳述：第一，這是經過法院已經三審定讞的東西，我希望臺灣是個法治的社會，在查證這些東西，能夠用更嚴謹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不要感覺說是……我不知道這樣講正確不正確，只是說因為政治的關係，而去影響了司法的判決，這點可能請各位在處理的時候，要小心面對這個問題。

至於元利的部分，我們也很高興說藉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查國發院這個土地，然後把它一次查清楚、講明白，我不希望把那個時間拖得很長，可以儘快把它結案。結案之後，我很期待大家說國發院是清白的，證明元利是清白的，證明國發院土地是清白的。這是最簡短的陳述，謝謝。

#### (十一) 聽證結束

**施錦芳**：謝謝元利建設，本會也要表示一點態度。就國發院這一個案件由人民案件提出來，是歷次辦理聽證會，首度針對因為人民財產被當初政權以脅迫的情形之下不當取得，這個處理相當程度是我們推動轉型正義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或許這一個案件在訴訟的過程已經定讞了，不過在黨產條例通過以後，本會依照黨產條例重啟這樣的行政調查，剛剛幾位專家學者也講到，不僅是符合時代潮流，也有法律的依據。

或許很多人對於轉型正義的真諦都還不是很清楚，我們也期望透過這樣的聽證會，能夠讓全國的民眾更加瞭解，今天聽證會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 七、當事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無)

####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本聽證紀錄已由兩位主持人本會顧立雄主任委員、施錦芳副主任委員，出席聽證之連立堅委員、羅承宗委員、吳雨學委員、李晏榕委員、李福鐘委員、林哲瑋委員、楊偉中委員閱覽畢，其中，施錦芳副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表達意見，餘對聽證紀錄無意見。本會於審酌意見後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趙文銘律師、利害關係人葉頌仁君，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利害關係人葉柏均、葉柏辰之代理人姚盈如律師，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意見後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代理人邱大展主任委員、李福軒副主任委員、張少騰律師，利害關係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吳麗謹副總經理，利害關係人葉頌娟君，學者董建宏助理教授、陳俐甫助理教授，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顏信吉專員、內政部地政司陳杰宗專門委員及張永穎科員以上人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期間均未至本會閱

覽聽證紀錄。

**附件：**

- 1、本次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2、本會調查報告。
- 3、本會 106 年 6 月 6 日報告投影片。